##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212-05

修正案号: 39-6830

一. 标题: 更换主旋翼桨榖抗拉钢条内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安装有件号为212-010-103-007 且序号列在下表中的主旋翼桨榖抗拉钢条内接头的Bell 212型直升机。

带有前缀"A"的下列序号: 9911到9955、9956到10005、10006到10049、10075到10174、10455到10460、10581到10655、10742到10791以及10862到10946

带有前缀"SH"的下列序号: 52、54、55、57到65、 67、69、70、71、73、103、 112、113、137和139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0-25-51
- 2、CAD2010-B212-04 修正案: 39-6825
- 3、Bell Heli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212-10-142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B212-04, 39-6825

为防止由于接头裂纹造成接头失效,使主旋翼桨叶飞掉进而造成 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下次飞行前,对于任何安装有序号9956到10005并且带有前缀"A"、以及序号为52、54、55、57到65、67、69、70、71、73、103、112、113、137和139并且带有前缀"SH"的接头的直升机,用适航的接头更换上述受影响的接头。任何在本段已列出序号的接头不允许再安装在任何直升机上。

B、在下次飞行前,对于任何安装有序号9911到9955、10006到10049、10075到10174、10455到10460、10581到10655、10742到10791以及10862到10946并且带有前缀"A"的接头的直升机,对每一个接头进行一次磁粉探伤(MPI)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 (1) 如果接头有裂纹,用适航的接头予以更换。
- (2)如果接头没有裂纹,按照Bell Heli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 212-10-142第5段的要求重新标记和抛光接头,但本紧急适航指令不要求按紧急服务通告记录完成检查和未发现缺陷的信息。
- (3) 在完成磁粉探伤并发现任何裂纹的24个小时内,向局方报告本指令附录1要求的信息。
  - 注2: 本指令中未提及的Bell 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
- (BHT-212-CR&O),包含了磁粉探伤(MPI)检查程序的附加信息。
- 注3: 在ASB212-10-142的图1中给出了在真实接头上存在的裂纹的照片。

#### 特许飞行

C、为回到维护基地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局方可以颁发一次性调机特许飞行许可。

##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附录A:

飞机注册号:	
直升机序列号:	
直升机运营人:	
联系电话:	
接头件号:	
接头序号:	
完成检查时接头的总使用	
时间:	
问题描述:	
检查完成者:	
检查地点和日期:	
裂纹尺寸、位置、方向(提	
供草图或照片, 以及接头	
件号和序号的照片):	
其它相关信息或评论: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2月1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